

《應用指引 15》—— 確認具備現金要約所需財政資源

《收購守則》規則 3.5 規定，“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規則 3.5 註釋 3 規定，“對於有關要約人具備資源以履行有關要約的責任的聲明，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支持該項聲明的證據。執行人員亦可能要求要約人提供證據，證明其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引發有關要約責任的股份購買交易。

財務顧問在根據規則 3.5 履行有關確認財政資源的職務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包括進行審慎查證，以令其信納要約人的資源是充裕的。凡財務顧問確認要約人在該項確認作出時和其後將繼續具備資源，如果該顧問在給予該項確認的過程中，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並且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要約人備有該筆現金，則該財務顧問將無須出示該筆現金。

這項確認除了在當代價是以現金形式支付或包括現金成分時須作出外，只要有關代價是由任何其他資產所組成或包括此等資產（要約人擬發行的新證券除外），亦須作出這項確認。”

在 2008 年，鑑於市場出現信貸緊縮加上當時的市況，執行人員就可否採取額外措施，確保財務顧問更嚴謹地確認要約人有否足夠財政資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考慮到當時金融市場存在多種不明朗因素後，提出以下建議：

- (i) 執行人員應該作出詳盡的查詢，以令其信納財務顧問在確認要約人具備財政資源時，已進行了所需的審慎查證。
- (ii) 市場人士須注意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11 段的重要規定。根據該規定，財務顧問應在要約文件中確認，自其首次就要約人的財政資源發出確認書以來，要約人擁有的財政資源沒有重大改變。
- (iii) 若財務顧問在根據規則 3.5 發表的公布中確認要約人具備財政資源，當中涉及融資部分不得附帶主觀條件。

執行人員繼續應用以上的保障措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按一貫做法，向執行人員提供一份已簽署的函件，藉以：

- (i) 確認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能夠完成要約交易；

- (ii) 說明財務顧問作出上述確認的依據，並詳述其採取了哪些審慎查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曾審閱的文件清單），以令本身信納要約人已經及其後將繼續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有關融資項目不附帶任何主觀條件。

除非執行人員要求，否則財務顧問無須向執行人員提交銀行提供所需現金借貸的授信函等借貸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遇有困難，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如某項股份取得會產生強制要約的責任，則執行人員亦要求財務顧問就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而作出的確認，能涵蓋完成股份取得所需的資源（見規則 3.5 註釋 3）。

執行人員亦提醒市場人士，確保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要約責任，完全是財務顧問的職責。財務顧問即使已向執行人員確認財政資源充足及／或提供其他相關文件，但仍須履行上述職責。財務顧問在決定是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

於文件階段重新作出關於財政資源的確認

兩份守則的附表I第11段規定，“凡要約屬現金要約或包括現金成分在內，或由任何其他資產組成或包括該等資產（要約公司擬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則要約文件必須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的獨立人士所發出的確認書，證實要約人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時所需的資源。”

按一貫做法，在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前，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向執行人員提供最新並已簽署確認備有足夠財政資源的文件，形式可能與規則3.5所指要向執行人員提供的相類似。

融資條件

所作出的要約，不論是自願或強制性，均不得附有融資條件。

當要約人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現金要約的確實意圖時，必須已具備所需的融資安排，確保擁有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源。若該項要約以要約人能夠獲得相關融資以便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為條件，或載有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條件，將不能接受。

同樣，如某項股份取得會產生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就該項股份取得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若以要約人在完成該項取得後能夠獲得相關融資以作出強制要約作為條件，或載有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條件，將不能接受。

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2年12月28日